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02852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9日

商 标

未来超

申请人 孔一帆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后湖村E3号楼1单元3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权知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；网络营销营销咨询服务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他人推销